

聯博投信 2019 盡職治理報告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博投信」）為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在台子公司。2012 年 12 月，聯博合併在台灣投顧與投信事業，以「聯博投信」繼續拓展台灣事業版圖。聯博投信同步發展境內外基金業務，並運用集團研究資源及豐富的全球資產管理經驗，在台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投資平台、發展多元基金產品、積極拓展全權委託業務，以期透過全球投資服務平台，滿足投資人多樣的投資需求。

一、聯博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遵循聲明:本公司業已依修訂後法規更新遵循聲明，請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apac/tw/service.htm?tab=stewardship>)

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

(一)集團及公司簡介

聯博(AllianceBernstein)為全球知名投資管理公司之一，1967 年起源於美國，1988 年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目前，聯博在全球管理資產達 6230 億美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營業據點分佈於全球超過 20 個國家。

聯博集團在全員工人數達 3,825 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中包含業界數一數二的基本面與計量研究團隊，300 多名專業知識與經驗兼具的分析與投資人才，致力於發掘世界各地的投資機會。聯博亦提供完整的多元化投資策略，包括成長型和價值型股票、固定收益服務，以及資產配置策略。

聯博投信在地之投資服務含括股票、固定收益及多元資產投資方案。投資團隊秉持集團嚴謹之投資流程，以期締造長期投資成果。目前設有股票投資團隊 4 人，固定收益投資團隊 5 人、多元資產投資團隊 5 人，管理 10 檔基金及 19 個全權委託帳戶，總資產達新台幣 2,526.8 億元（資料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落實盡職治理之內部資源說明

1. 投票政策(proxy voting policy)

聯博集團基於對客戶之最大利益，訂有完善之投票政策，明確訂出各類型議案之處理方式。若遇有爭議性提案，提案將送到集團衝突調解主管做進一步檢視並留下完整建議紀錄。同時集團設立有投票暨公司治理委員會，由資深投資人員及法務與責任投資團隊的代表組成，每年開會數次，進行公司政策之審查，並確保公司相關政策能符合最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目標。集團亦會確認外部研究

機構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提供之資訊為獨立且無利益衝突以為參考。

聯博投信除遵循集團投票政策外，亦遵守台灣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為投資人之投資組合尋求最大利益。

2. 利益衝突管理(Conflicts of interests management)

自律與道德：聯博投信員工除應遵守台灣法規各相關規定外，同時亦必須遵循集團之「行為與道德守則(Code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Ethics)」(以下簡稱守則)(該守則符合經修訂的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第 17j-1 條規定，以及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第 204A-1 條規定)。守則綜述了聯博集團的價值觀、原則和引導我們業務行為的營運規範。守則建立一套基本原則引導所有員工，包括董事和顧問(如適用)。

所有員工均需遵守規範。在員工進公司後，公司將提供守則並要求他們確認了解守則內容，以及理解自身受其規定約束。此後，每年員工須根據守則檢視自身行為，並確認繼續遵守守則規定，尤其包括在個人帳戶維持和報告證券持有與交易，以及執行個人證券交易活動之方式。聯博投信所有員工除須遵守集團規定外，針對個人交易，相關經手人員亦須遵守台灣相關規定。

員工須每年確認其遵守公司的「提供與收受禮品或招待的政策及程序」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的反貪腐政策相關規定。特定員工並需揭露潛在的利益衝突。

監控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聯博集團法務暨遵循部門內設有專責小組，負責監測遵守道德守則、個人交易政策及程序等的情況。此外，由集團最資深的主管(包括公司的法務長、法規遵循長、營運長、財務長和業務單位負責人)所組成的《道德守則》監督委員會，則每季檢視違規的情況。最後，道德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每半年會詳細地檢視個人交易統計、趨勢、違規及例外情況。聯博投信法遵部門亦每季向該委員會報告。

處理利益衝突：身為基金及帳戶管理人，聯博對客戶負有忠實之義務。此包括處理(或至少披露)不同客戶間、公司與客戶間，或員工與客戶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我們無法完全避免衝突，但我們認為各相關政策有助於保護客戶之利益。藉由遵守規定和嚴格落實法規遵循實務，我們相信公司將以適當方式處理和解決衝突。然而，法規遵循監控範圍可能亦無法列出某些潛在衝突，找出這些衝突需要細心和持續考量不同產品、業務、操作流程和獎勵結構之間的各種關係及相互影響之作用。

衝突委員會：集團設有衝突委員會，由集團的衝突調解主管擔任主席。委員會由法規遵循董事、資深公司顧問和經驗豐富的業務部門主管組成，負責檢視變更之處和評估控管之適足性。衝突委員會受職業道德委員會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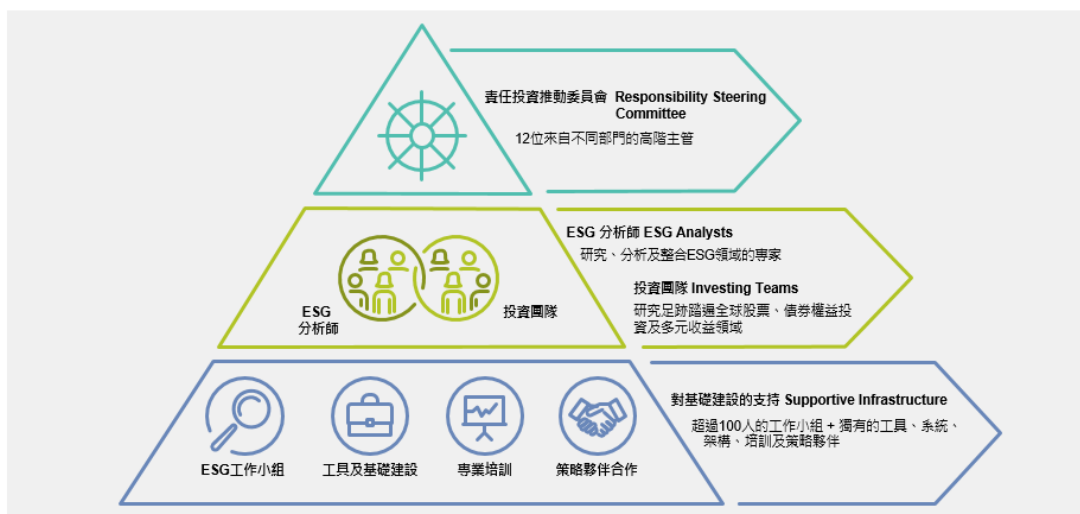
書面政策和程序：聯博之「潛在衝突之解決方法」(Approach to Potential Conflicts)，總結公司衝突管理計畫內容。旨在為員工、客戶和潛在客戶摘要說明其可能遇到的衝突和潛在衝突，並概述公司為處理此類衝突所設立之政策和流程。

除上開集團規範外，本公司亦遵守台灣法規對投資面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僅臚列如下：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本公司業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3. 聯博集團之責任投資推動委員會(Responsibility Steering Committee)及投票暨公司治理委員會(Proxy and Governance Committee)

聯博於 2011 年 11 月簽訂 PRI 後，即建構了一個責任投資領導的正式管理架構，以推動我們的 RI 策略，並確保全公司都能積極投入，並透過協調性且一致的方法，以因應這些議題。目前聯博集團為履行盡職治理已成立責任投資推動委員會(Responsibility Steering Committee)及投票及公司治理委員會(Proxy and Governance Committee)負責各項政策之執行及推動。



4. 投資研究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在 2017 年 10 月公佈的一項研究報告中，列出落實責任投資的三大支柱為融合 ESG 因子、主動參與以及主題式資產配置。

隨著全球投資人越來越重視投資組合持有的標的，資產管理業也為此推出各式各樣的責任投資組合。然而，什麼樣的投資流程與佈局方式，才能實現 ESG 的目標？為此，聯合國持續大力提倡責任投資策略的發展。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在 2006 年成立，接著聯合國在 2015 年發佈永續發展目標 (SDGs)，藉此描繪 2030 年的全球發展願景，並強調唯有私部門的通力合作，永續發展目標才能一一實現。責任投資原則在 2017 年針對永續發展目標頒佈規約，當中列舉實現「正向成果」或「具體改變世界」不可或缺的三大支柱，藉此引導投資人採取行動並創造具體的成果。投資人必須採取行動，將這三大支柱融入日常的投資活動之中。

聯博集團將 ESG 相關因子建置於各類資產之基本資料中，並為其投資評價及決定之一環，股票投資使用之 ESIGHT 系統，債券投資使用 PRISM 系統均已將 ESG 各項標準納入投資分析。

ESG INTEGRATION: NO STONE LEFT UNTURNED

INDUSTRY ANALYSTS
Fundamental Research

ESG issues are a primary and transparent part of our research analysts' bottom-up assessment of company fundamentals

INTERNAL ESG SPECIALISTS
Supplemental Input

Our ESG specialists are charged with answering analysts' questions and providing additional research support

THIRD-PARTY RESOURCES
Supplemental Input

Analysts augment their work with input from a variety of outside research groups and ESG-rating service providers



COMPANY CONTACTS
Company Engagement

AB analysts engage directly with company management and other stakeholders on material ESG issues

Integrating ESG into Fixed-Income Research

Proprietary E, S, G Scores Directly Impact Analysts' Forward Ratings for Each Issuer

ESG scores range from 1–10, with 10 being the top score



Risk Factor Scoring

Factor	Score
Industry Dynamics	5
Competitive Positioning	6
Operational Resilience	5
Financial Policy	4
Capital Structure	6
ESG	3

Credit Ratings Wal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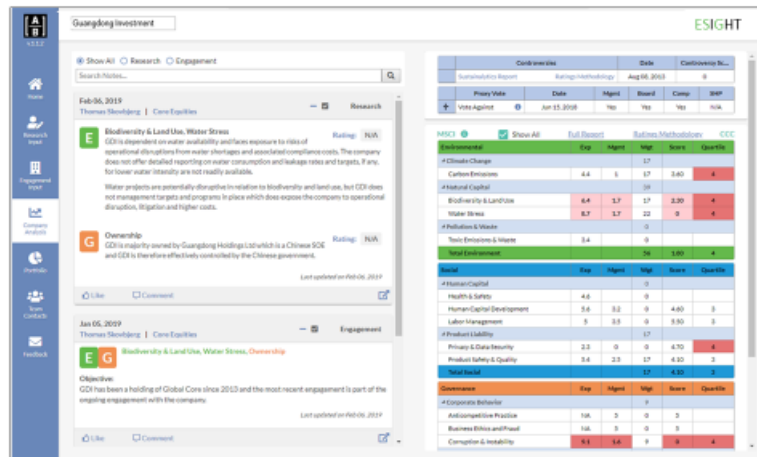
	Current	Forward	Range of Outcomes	Rating Agencies
Primary Transfer Rating:				
Base Rating (Credit Metrics)	BBB	BBB	BBB	BBB
Damage Cycle Adjustment				
Sovereign Cap Adjustment				
Parent or Sovereign Support				
Business Profile	+1	+1	+1	+1
Governance & Structure	-1	-1	-1	-1
3-Year Credit Metric Forecast	+1	-1	+1	
Scenario Analysis (Event-Risk)		-2		
Senior Recommended	BBB3	BBB2	BB3	BBB2
	BBB	BBB	BBB	BBB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s only
As of June 30, 2019
Source: MSCI and AB



Integrating ESG into Equity Research

Our Proprietary ESIGHT Tool Formalizes Analysis and Facilitates Collaboration Across Equity and Fixed Income, with the Goal of Driving Better Investment Outcome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s only
As of June 30, 2019
Source: MSCI, Sustainalytics and AB



AB's Approach to Responsible Investing | 14

依循這三大支柱規劃有紀律的投資流程，藉此發掘能夠做出正向改變、創造長期收益的企業，並建構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之投資組合。

永續投資策略並非只是將少數幾個產業從投資組合中剔除，而是主動地從龐大的投資範疇之中，篩選基本面具吸引力、擁有強力長期成長動能的企業。此外，真正全方位的永續投資策略必須將其他的 ESG 變數納入考量，藉此進一步降低風險。

參與公司治理亦是管理主動式投資組合不可或缺的環節。與企業經營團隊的會談有助於確認該企業未來的獲利前景。此外，參與公司治理亦有助於說服企業改變其經營方式，進而強化股東回報與促進社會福祉。無論是企業經營策略、資金運用或是 ESG 作為，許多的問題都可藉由參與公司治理加以解決。根據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參與公司治理的目的是為了要改善或是找出需要改善的 ESG 作為，並/或與企業經營團隊進行討論。建設性的股東積極主義需要建立在有效且相互尊重的對話基礎之上，如此才能發揮應有的成效。除了與經營團隊直接互動，投資人亦可藉由投票的方式，監督企業可能面臨的治理問題。

永續投資不只是口號，而是要發掘哪些企業的產品與服務有助於促進地球的永續發展，並確保企業本身的一言一行都符合 ESG 的標準。真正的永續投資策略必須以全方位的投資流程為基礎，而打造全方位的投資流程靠的是知識與研究實力，並非紙上談兵。唯有遵循明確的投資方針並有系統地聚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投資人才能在投資市場的同時，激勵企業因應全球正面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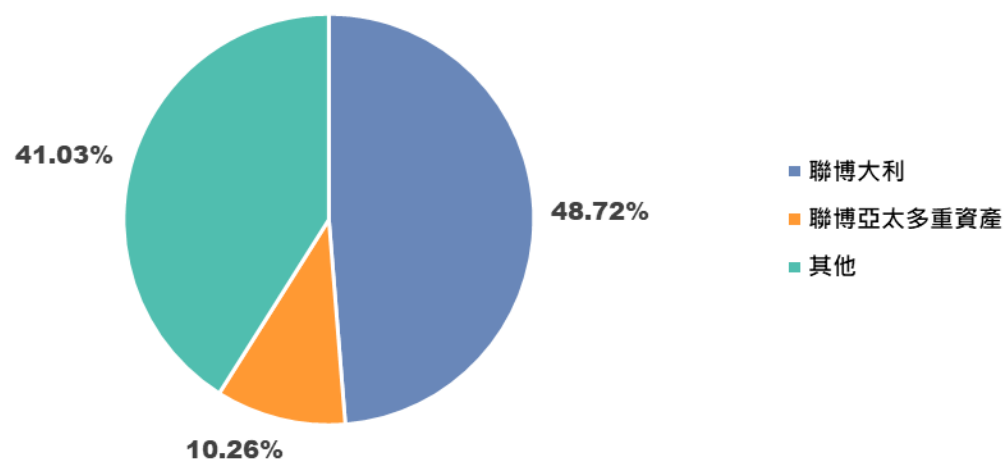
的環境、社會與治理的考驗，並以有責任的方式創造強勁、長期的投資報酬。

聯博定期從事各種 ESG 相關之產業及客戶的活動。我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研究分析師、面對顧客的專家、與責任投資團隊成員，經常以個人或專家團體成員身分，受邀至 ESG 為主題的產業活動上演講，而聯博也一直在公司內主辦類似活動。聯博積極參與以 ESG 及責任投資為主題的產業委員會、委員會與及專門委員，我們與公司決策者之互動，可以提供未來 ESG 規範與架構之相關意見。聯博同時並與哥倫比亞大學 Lamont-Doherty 地球實驗室在 2019 年 9 月建立起合作關係。第一階段本集團已有超過 110 位投資人員與其他員工，已修畢合作設計的「氣候科學與投資組合風險」(“Climate Science and Portfolio Risk”)課程，其他員工亦可陸續完成線上課程。接著，我們將進行第二階段的合作，目的在透過哥倫比亞大學科學家與聯博分析師的合作研究，強化我們的投資工具，開發用於研究及投資組合決策的新工具，例如氣候情境模擬評估工具。將最新發現納入投資分析與決策流程，並合作開發與氣候相關的各種基金。

聯博投信亦遵循集團相關投資程序及方法，將 ESG 納入投資流程決策：

- 設有「投資管理團隊」並訂定投資管理章程以為遵循。此外，在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時，明定篩選標準，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與選股操作之依據。除了從被投資公司的基本面、財務營運狀況進行篩選外，投資管理團隊將 ESG 中，與公司治理相關的指數納入資產池中，如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Corporate Governance 100 Index, CG 100)與櫃買公司治理指數(TPEX Corporate Governance Index, TPCGI)，納入「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選股標準之一。
- 投資管理團隊至少每季度檢視及追蹤「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篩選標準，及相關投資適當性。除了財務指標外，投資管理團隊也重視被投資公司在 ESG 方面之相關風險與機會，強化永續經營之投資理念。
- 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 2019 年度公布之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來審視聯博投信所管理之國內型股票基金 ESG 分布狀況。
- 2019 全年度聯博曾經投資過之國內股票標的共 78 檔，投資國內股票涵蓋在 ESG 指數內之範圍之情形：大利基金佔比為 48.72%，亞太多重資產基金投資國內股票佔比為 10.26%。(如下圖所示)

聯博大利及亞太多重資產曾持有之股票佔公司治理指數比率



5. 各項簽署聲明：聯博集團已簽署之各項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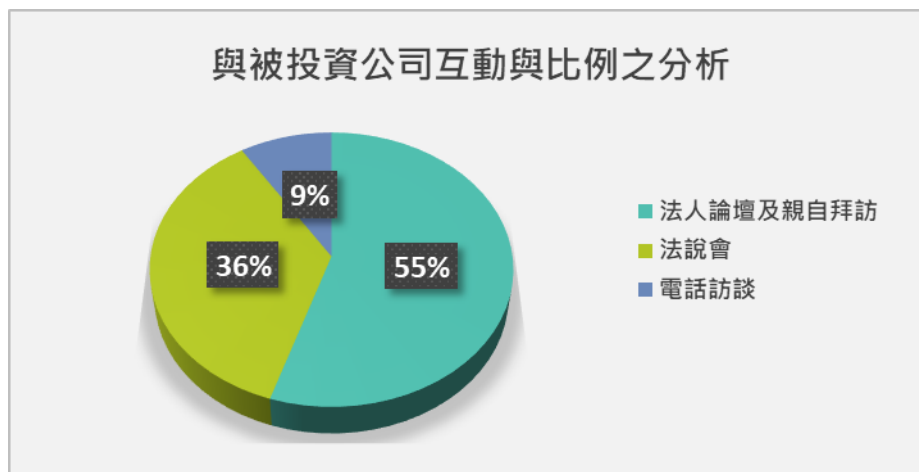
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聯博集團於 2015 年五月成為 CDP(碳揭露計畫)之投資簽署人。在 2018 年，本集團並簽署了《投資者行動》，成為公開要求 1305 家公司積極減少碳排放量其中之一。
催化金融倡議 Catalytic Finance Initiative (CFI)	聯博集團自 2015 年以來，成為催化金融倡議 (CFI) 的合作夥伴。CFI 係由引領全球的金融機構組成，包括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多邊銀行和其他組織。這些組織承諾未來幾年將持續投入 80 億美元，在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上。
氣候行動 100+ Climate Action 100+	聯博集團在 2018 年參與了氣候行動 100+的合作計劃。這項全球五年計畫，是由全球投資者主導，係在吸引全球最大的 100 多家溫室氣體排放者參與，用以遏制排放溫室氣體，加強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揭露，並改善對氣候變化的公司治理風險。
國際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	聯博集團於 2015 年成為國際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CBI) 的合作夥伴。該組織是一個非營利性組織，藉由鼓勵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標準化，致力於解決氣候變遷的問題。在 2018 年初，聯博集團紐約辦公室主辦由 CBI 贊助的綠色債券首場教育訓練。

美國機構投資者委員會 Council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CII)	聯博集團於 1994 年起成為 CII 的成員。CII 係利用倡導、教育訓練和制訂政策來宣導強化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標準和股東權利。
國際公司治理網絡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ICGN)	聯博集團自 2015 年起成為 ICGN 的會員。ICGN 有著領導全球公司治理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全球標準的地位。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致力推廣高標準的專業實務，追求創造長期價值，並為全球的永續經濟做出貢獻。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s (IGCC)	聯博集團於 2019 年 10 月加入 IGCC。IGCC 係由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的投資人，合作致力於關注氣候變化對投資財務價值的影響。
SRI 標章 SRI Label	SRI 標章係由法國財政部建立和贊助，幫助投資人選擇永續且有責任義務的投資工具。聯博集團之永續主題基金及美國永續主題基金於 2019 年 3 月獲得了 SRI 標章的殊榮。
盧森堡金融標章管理機構 (The LUXEMBOURG FINANCE LABELLING AGENCY (LuxFLAG)) Lux Flag	聯博集團成為 LuxFlag 的準會員，LuxFlag 是 ESG 標章，用以檢視註冊於盧森堡之基金，如符合 LuxFlag 之標準，將 ESG 納入研究及投資流程，即頒布此標章。 2019 年初，聯博集團之永續主題基金及美國永續主題基金皆獲得了 LuxFlag ESG 標章。
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聯博集團於 2011 年 11 月成為 PRI 的簽署人。PRI 成立於 2006 年，係由聯合國秘書長和資產管理業者領導。其設有六個原則，其中主要原則係要求簽署人須將 ESG 實際考量於投資流程及公司中，並非僅提供觀點。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Stewardship Codes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係在提高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的了解，幫助改善長期風險調整後的收益表現。 聯博集團目前已正式簽署了台灣、英國及日本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聯博集團為各個市場做好準備，已建立本公司《全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報告 Task Force for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聯博集團於 2018 年 9 月開始支持由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報告(TCFD)，該報告係在讓公司自願向投資人，貸款方、保險公司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人，揭露與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

三、落實盡職治理

(一) 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

1.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參與法說會、線上論壇或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除了了解被投資公司未來產業概況與營運展望外，亦可帶動被投資公司重視並支持 ESG 相關議題。2019 年投資團隊以電話會議、線上論壇、法人座談會型式與國內被投資公司進行 202 次的對談互動，其中以參與券商舉辦的論壇或親自拜訪公司佔 55%，其次為法說會及電話訪談。（如下圖）



2. 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 聯博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依照集團所制定的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將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能夠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 聯博投信將透過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聯博之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3. 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及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銅箔基板（CCL）為製造印刷電路板（PCB）之關鍵性基礎材料。台灣有許多銅箔基板製造廠商，在全球 5G 基地台和高速資料中心產業鏈中，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但是，其製造過程中造成之環境污染，一直為主管機關在做 ESG 評分時的重要議題。故本公司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於參訪台灣基板製造廠商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經常就環境汙染議題，和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互動、溝通及討論。主要就公司增加環保設備，所需額外增加之資本支出以及帶來的效益加以

分析、討論及評估。由於廠商所需增加環保設備的支出會使其短期獲利降低，但透過持續不斷的溝通後，發現部分製造廠商，開始因應機構投資人對於環保議題之要求，願意逐年增加環保設備之支出，減少對環境之污染。

後續追蹤上，本公司希望能夠持續影響更多銅箔基板製造廠商，除了持續減少環境污染之外，並同時關注其他 ESG 之議題。

(二) 參與股東會之方式及次數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均遵循台灣法規規範及集團投票政策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1. 投票原則

- 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 行使股票發行公司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並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安排之情事。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討論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改選議案，應於「股東會會前討論事項會議記錄」中由與會人員發表意見，具體說明其原因、欲支持名單、投票權行使策略，經開會議決。
- 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投票方式及門檻

-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時，以及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得不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以發

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上述規定比例及股數之限制，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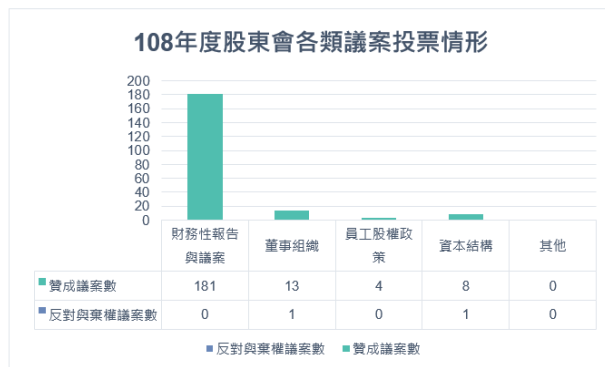
3. 2019 年全年及 2020 上半年度投票結果

聯博投信108年全年股東會投票情形彙總

議案項目	議案	投票總權數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權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6,572,040	6,572,040	10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7,387,044	7,387,044	10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0,264,796	20,264,796	100.00%	0	0.00%	0	0.00%
4	董監事選舉	12 公司家次(選舉案數)	11 投票家次(選舉案數)	91.66%	0	0.00%	--	8.34%
5	董監事解任	0	0	0.00%	0	0.00%	0	0.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5,132,671	4,473,933	87.16%	658,738	12.83%	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2,007	222,007	100.00%	0	0.00%	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00%	0	0.00%	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00%	0	0.00%	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10,164	2,243,160	85.93%	367,004	14.06%	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823,000	823,000	100.00%	0	0.00%	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0	0	0.00%	0	0.00%	0	0.00%

投票截至日期: 108年12月31日
製表日期: 109年1月21日

資料來源: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製表: 聯博投信



投票截至日期: 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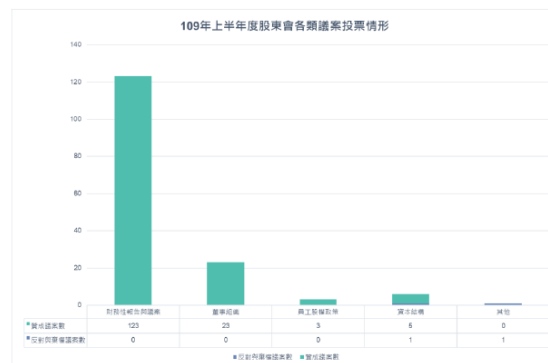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 109年1月21日

資料來源: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製表: 聯博投信

2020年(上半年)投票結果

聯博投信109年上半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彙總

議案項目	議案	投票總權數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權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957,278	4,957,278	10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5,579,278	5,579,278	10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7,064,928	7,064,928	100.00%	0	0.00%	0	0.00%
4	董監事選舉	13 公司家次(續權數)	13 投票家次(續權數)	100.00%	0	0.00%	--	0.0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00%	0	0.00%	0	0.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711,000	2,711,000	100.00%	0	0.00%	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000	82,000	100.00%	0	0.00%	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00%	0	0.00%	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28,900	43,000	33.35%	85,900	66.64%	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59,850	1,459,850	100.00%	0	0.00%	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471,000	471,000	100.00%	0	0.00%	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購入權	0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85,900	0	0.00%	85,900	100.00%	0	0.00%



投票截至日期: 109年6月30日
製表日期: 109年7月21日
資料來源: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製表: 聯博投信

4.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本公司遵照法規規定履行出席股東會之義務，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2019年本公司共計參與33家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率為100%，委託出席率0%，總表決議案數為208件，總計使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622,040權。

5. 投票情形說明

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2020年，其中某一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討論案中提案擬與另一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經投資團隊評估後，認為利潤過低，因此不同意該被投資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和終止上櫃、停止公開發行案。因此對該被投資公司的議案投下反對票。

(三) 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活動均為有效。

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均列於本公司網站同一網頁，以方便投資人查詢。

<https://www.abfunds.com.tw/apac/tw/service.htm?tab=stewardship>

- 本公司網站首頁列有盡職治理相關連結，可容易且快速找到相關頁面。
- 投資人查詢窗口：
股票投資部服務電話：(02)8758-3888

五、其他重大事項（如過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無